

青海大学

青大校综字〔2019〕19号

签发人：李丽荣

关于印发 《青海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青海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4月18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严格执行。

附件：青海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青海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水平，促进预算管理进一步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有效强化预算约束，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青海省省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及《青海大学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是学校管理各项财务活动的前提和依据。

学校各类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范畴。

第三条 学校预（决）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监督和绩效评价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预（决）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责

第五条 财务处是学校预算管理的工作机构，负责编制学校年度财务预算，负责对各单位、各部门的预算草案进行汇总审核，依据相关规定和学校财力状况，拟定学校年度预算建议方案，提请学校相关会议审定通过；负责下达经审议批准的各单位预算指

标；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单位）预算执行，进行预算控制；定期向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六条 学校发展规划处负责组织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工作，指导项目的执行；科技处负责组织科研专项（财政口下达并列入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预算的编制工作，指导项目的执行；财务处负责财政专项项目执行的督促检查。

第七条 各部门（单位）应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安排的重点工作统筹安排本部门（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并根据学校相关要求，以“量入为出、勤俭办学、讲求实效”为原则，科学合理编制本部门（单位）的年度预算草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财务处汇总审核后，依据学校年度财力状况纳入学校财务预算；严格执行学校下达的预算指标，不得超预算安排；对本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审议年度预算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年度预算编制原则、方法等。

第九条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由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批准并下发执行。

第十条 依据经费授权管理，各部门（单位）第一责任人全权负责本单位、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三章 预算编制原则

第十一条 学校的预算编制工作在校长领导下，由财务处负

责。学校编制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必须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各项财经法规为依据，学校预算安排的前提为“以收定支”，在做到“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基础上，同时坚持以下原则：

1、遵循完整性、真实性原则。单位预算必须包括单位的全部财务收支，不得遗漏。预算收支项目必须依据充分确定的资料，按批准部门认可的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计算得来，不允许估算。

2、遵循统一性、年度性原则。预算编制必须按照统一的预算科目和规定的收支标准、程序及财政年度进行计算编制。

3、坚持压缩一般开支、突出教学科研重点工作原则，有效发挥经费预算计划和杠杆作用，确保学校建设发展。

4、坚持经费安排与绩效评估相结合原则，有效提升预算经费在促进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中的保障服务能力。

5、统筹兼顾并保障教育教学、学生资助等校内专项经费的安排。

第四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二条 预算收入是预算年度内学校通过多种渠道筹集的合法非偿还性资金。包括：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即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预算收入，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

1. 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教育收费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各类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计财处审核申报，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自定项目、标准、自行收费，不得任意减免各项应收费用。

2. 科研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三)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即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即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上述活动范围之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等。

第十三条 预算支出是预算年度内学校用于教学、科研、基本建设和其他活动的资金支出。包括：

(一) 事业支出，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基本支出，以财政拨款、收费收入、科研收入和其他收入

等为主体，安排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和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改革等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人员支出，包括：工资、津贴、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助学金（奖学金）、医疗费、住房补助和其他人员费用支出等。

（2）公用支出，是指各单位维持运转的日常性费用支出，分为公务经费和经常性业务费。

2、项目支出，以项目支出拨款和统筹的其他资金为主体，安排用于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等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二）经营支出，指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学校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指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十四条 学校各项收支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学校的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

各项支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强化预算支出规范合理性。

第十五条 学校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门或者项目管理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五章 预算编制内容、方法

第十六条 人员经费

- （一）人员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组成。
- （二）财政预算人员数按照上年度8月末的实际在册人员数核定。
- （三）财政补助收入安排的人员经费按照财政规定的开支项目和范围据实编制。
- （四）未列入财政补助收入安排的人员经费由事业收入补充。

第十七条 公用经费

- （一）公用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补助收入和事业收入组成。
- （二）公用经费在基本办学经费额度内，按青海省财政厅规定的公用经费支出范围、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等要求，根据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工作计划，以及增减变动因素，据实编制学校公用经费。
- （三）公用经费中的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外宾接待经费、国内公务接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规定的定额标准编制预算。

第十八条 校内专项

（一）校内专项经费来源主要由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组成。

（二）校内专项预算安排主要依据学校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兼顾上年度未完成的重点项目情况视财力状况，在确保基本预算的前提下，进行统筹安排。

第十九条 财政专项（含科研专项）

（一）按照青海省财政厅预算编制要求及学校事业发展规划需求，建立“专项经费项目数据库”，实行滚动编制与管理。

（二）根据专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紧迫性原则，按轻重缓急排序，由主管职能部门提出年度各相关专项项目经费预算，经学校会议论证、审核通过后，列入年度预算项目库，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三）科研专项（财政口下达并列入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预算的编制工作由科技处负责组织。

第六章 预算编制和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按照青海省财政厅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学校编制年度财政预算执行“二上二下”的编报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在青海省财政厅规定时间内，由计划财务处按照优先保障基本支出的原则，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各单位、各部门的年度收支计划，提出预算建议方案（简称“一上预算”）， “一上预算”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后，

上报青海省财政厅。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简称“一下预算”），按照轻重缓急、优化支出结构的要求，对“一上预算”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二上预算”经主管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青海省财政厅（简称“二上预算”）。

第二十三条 青海省财政厅向学校下达第二次预算（简称“二下预算”），学校取得的“二下预算”即为学校校内预算编制的依据。

教育部对部省合建高校年度预算如有要求和相关规定时，则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预算的分配、执行和调整

第二十四条 由学校计划财务处按照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批复数，提出年度校内预算编制方案，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依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校内预算编制方案，报请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学校年度预算指标分配方案。经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指标分配方案，非经规定程序，不得随意调整，未列入预算的不得开支。

第二十五条 校党委常委会议审查通过的预算是学校当年预算执行的最终方案。为了保证学校预算的严肃性、权威性，在预算执行时需遵循以下要求：

（一）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二）合理控制支出，建立健全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务处对各单位、部门预算进行指标管理。各部门按事业发展的顺序安排支出，增收节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预算控制和分析。按照事前控制原则，制定各项预算控制指标，做到统筹规划、科学管理；强化过程控制和研判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确保年度预算收支平衡；依据年度决算报告，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为下年度改善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提供依据。

第二十六条 学校预算资金安排顺序为：一保“吃饭”。即保证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绩效、助学金等人员支出；二保“运行”。即保证基本运行经费，包括基本教学经费、后勤服务、日常管理支出；三保“重点”。即保障校内用于发展和重点建设方面的专项支出。

第二十七条 根据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学校预算实行“零基预算”管理方式。

第二十八条 根据省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严格压缩一般性公用支出。校内各职能部门的公用经费预算原则上不予增长（特殊情况除外），校内专项经费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立项后方可列入预算。

第二十九条 为确保本科教学工作稳步有序开展，逐步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教育教学预算经费投入增长机制，确保只增不减。

第三十条 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和国库直接支付的项目，须

严格执行上级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

第三十一条 为了保证学校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调整追加。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追加的，必须按以下程序和权限办理：

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预算调整、追加原因，报部门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计财处，由财务处调研和充分沟通后，提出调整建议，逐级呈报审定。

调整、追加预算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内的由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审定；5-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调整或追加支出由校长办公会审定；20 万元以上的调整或追加支出由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八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应对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标，并按照下达的预算指标，加强支出绩效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得以实现。

第三十三条 校机关各职能部门全面负责分管专项项目经费的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和绩效评价实施等。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分析报告制度。各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分管项目的组织实施及验收和综合评价，并根据《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青政办〔2011〕15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强

化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对预算的支出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做到审批手续完备、账目清晰、内容真实、核算正确，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预算执行情况逐步纳入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终考核指标体系，逐步建立预算执行、绩效考评与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一并考核的长效工作机制。

第九章 决 算

第三十七条 决算是对年度预算执行的梳理和总结，是对年度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准确确认，是对学校全年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全面真实反映，是学校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

决算收入反映学校建设发展资金的主要来源、构成和资金积累水平；决算支出体现学校各项事业建设和发展的规模和速度。

第三十八条 财务处负责编制年度财务决算，在预算年度终了时，按照青海省财政厅规定，编制决算报表。财务决算报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做到收支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三十九条 财务决算报请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

第十章 预（决）算公开

第四十条 由财务处负责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学校在校园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学校部门预算和决算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定期在职工教代会议上公布年度财务决

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切实保证财经活动健康有序运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印发之日起执行。